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分別約445,300,000港元及18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上升16.3%及64.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1.8%及302.6%至約74,300,000港元及33,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46,100,000港元及43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9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主要來自以下因素：(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因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2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2)由於人民幣匯率報價機制改革，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等中間價大幅變動而引致匯兌虧損約5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100,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結果本集團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只錄得淨收益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3.70港仙及24.35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0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5,9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1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5,317	382,757	182,837	111,060
銷售成本		(371,060)	(344,042)	(149,729)	(102,836)
毛利		74,257	38,715	33,108	8,22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3	61,085	130,953	(353,003)	63,637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370)	(10,260)	(4,422)	(4,115)
一般及行政支出		(273,043)	(58,636)	(56,693)	(20,676)
其他經營支出		(67,004)	(27,487)	(48,491)	(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00	20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61,217)	-	-
經營（虧損）／溢利		(214,975)	(187,732)	(429,501)	46,620
融資成本		(32,604)	(4,817)	(12,458)	(624)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520)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099)	(192,549)	(441,959)	45,996
稅項	4	(2,942)	(1,787)	22	(45)
期內（虧損）／溢利		(251,041)	(194,336)	(441,937)	45,951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46,092)	(193,894)	(438,359)	47,463
非控股權益		(4,949)	(442)	(3,578)	(1,512)
		(251,041)	(194,336)	(441,937)	45,951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13.70)仙	(10.82)仙	(24.35)仙	2.65仙
— 攤薄		(13.70)仙	(10.82)仙	(24.35)仙	2.65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51,041)	(194,336)	(441,937)	45,9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3,566)	73,135	(201,329)	33,865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5,701)	(2,178)	(15,688)	4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9,267)	70,957	(217,017)	34,34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80,308)</u>	<u>(123,379)</u>	<u>(658,954)</u>	<u>80,298</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75,359)	(122,937)	(655,376)	81,810
非控股權益	(4,949)	(442)	(3,578)	(1,512)
	<u>(380,308)</u>	<u>(123,379)</u>	<u>(658,954)</u>	<u>80,298</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計劃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而持有的股份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折算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26,459)	8,668	234,621	-	-	242,950	-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315,908	10,786	2,326,69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246,092)	(246,092)	(4,949)	(251,041)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13,566)	-	-	-	-	(113,566)	-	-	(113,566)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15,701)	-	(15,701)	-	-	(15,70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3,566)	-	-	(15,701)	-	(129,267)	-	-	(129,2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3,566)	-	-	(15,701)	-	(246,092)	(375,359)	(4,949)	(380,308)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於該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89,233)	(89,233)	-	-	(89,233)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33	24,232	-	-	-	(3,978)	-	-	-	-	-	-	20,487	-	-	20,4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436)	-	-	-	-	-	-	-	-	-	(436)	-	-	(436)
股權支付	-	-	-	-	73,068	55,079	-	-	-	-	-	-	128,147	-	-	128,147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	-	34,193	21,481	-	(55,674)	-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9,558	-	-	-	-	9,558	-	-	9,558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3	58,425	21,045	-	-	17,394	51,101	9,558	-	-	-	(89,233)	68,523	-	-	68,52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5,036	115,690	(7,414)	8,668	234,621	17,394	51,101	129,384	9,558	16,023	62,692	(1,113)	1,327,432	2,009,072	5,837	2,014,90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	8,668	234,621	-	-	-	-	-	79,364	(1,113)	1,721,351	2,144,959	11,106	2,156,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193,894)	(193,894)	(442)	(194,3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3,135	-	-	-	-	73,135	-	-	73,135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2,178)	-	(2,178)	-	-	(2,17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3,135	-	-	(2,178)	-	70,957	-	-	70,9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3,135	-	-	(2,178)	-	(193,894)	(122,937)	(442)	(123,379)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於該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4,803	57,265	-	8,668	234,621	-	-	73,135	-	-	77,186	(1,113)	1,437,851	1,932,416	10,664	1,943,0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119	20,133	5,347	7,1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475	4,752	1,942	90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50	1,112	450	416
樓宇之租金收入	4,329	3,454	1,435	1,303
雜項收入	2,616	1,432	2,079	772
	<u>20,889</u>	<u>30,883</u>	<u>11,253</u>	<u>10,548</u>
其他淨收入／(虧損)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持作買賣	(118,774)	28,123	(210,175)	23,198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持作買賣	137,278	70,467	(154,179)	29,487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10,289	1,480	98	4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淨收益	11,403	–	–	–
	<u>40,196</u>	<u>100,070</u>	<u>(364,256)</u>	<u>53,089</u>
	<u>61,085</u>	<u>130,953</u>	<u>(353,003)</u>	<u>63,637</u>

4 稅項

從損益帳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2	1,787	(22)	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屬於地方分享的部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這些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分別為15%及9%（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15%及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期內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派付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5港元）。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末期股息約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之末期股息約89,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606,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6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6,092)	(193,894)	(438,359)	47,4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92,117	1,792,117	-	-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797,627	1,792,117
行使購股權影響	3,653	-	2,692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5,770	1,792,117	1,800,319	1,792,11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5,770	1,792,117	1,800,319	1,792,11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3.70)港仙	(10.82)港仙	(24.35)港仙	2.65港仙
— 攤薄（附註）	(13.70)港仙	(10.82)港仙	(24.35)港仙	2.65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歷經超過十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迎接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於回顧期內，由於一名中國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出現了大幅下滑。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顯著上升237.0%至約264,100,000港元，這為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結果，本集團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上升16.3%及64.6%至約445,300,000港元及182,800,000港元。而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1.8%及302.6%至約74,300,000港元及33,100,000港元。毛利率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也分別達至16.7%及18.1%（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10.1%及7.4%）。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湖北省、四川省、遼寧省、安徽省、吉林省、江蘇省及天津市等地區使用。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回顧期內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故機頂盒於中國之銷售量及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降。因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9.5%至約148,0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澳洲、俄羅斯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本集團目前於非洲、英國、德國及丹麥等發展了一些新合作夥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一名澳洲客戶合作，發展備有Netflix, Inc.（美國的一家互聯網串流媒體服務提供商，「Netflix」）互聯網按次付費觀看（「IPPV」）電視節目服務的機頂盒，這是澳洲市場首個提供備有Netflix IPPV電視節目訂購服務的IPTV機頂盒，這為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澳洲業務的強勁增長提供了充足的動力。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顯著下降，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37.0%至約264,100,000港元。結果，期內整體海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147.2%至約271,4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儘管本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但本集團期內在香市場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8.8%至約25,9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隨著集團之整體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期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10.8%至約11,4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開拓海外市場。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至約273,000,000港元。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2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及(2)調整薪酬及福利及於今年上半年因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收益而分派酌情花紅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合共約7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此外，期內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的攤銷利息開支約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之「集資活動」部份下之「發行可換股債券」），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上升至約3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於期內大幅減少了53.4%至約6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1,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本集團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只錄得淨收益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錄得淨虧損約36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約53,1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增加至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報價機制改革，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等中間價大幅變動而引致匯兌虧損約5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1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著科學分析、審慎決策的原則，本集團著重關注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上掌握核心領先技術的軟、硬體企業以及互聯網企業。同時，本集團也關注商用機頂盒及Online to Offline（「O2O」）電商領域的企業，在產業生態鏈的打造和整合方面進行了投資部署。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二級市場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風險較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其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結果本集團於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只錄得淨收益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1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3,9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5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65,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Yue Xiu」）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Yue Xiu。可換股債券按6%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集資活動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分別是1.45港元及2.36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5,6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能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向Yue Xiu發出通知(「該通知」)，有關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條款選擇提早贖回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票息6%之可換股債券。於發出該通知後，本公司與Yue Xiu將進入磋商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及確認，贖回金額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即發出該通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支付予Yue Xiu之指定賬戶。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將不會接納Yue Xiu就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要求。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尤其是中國市場處於平穩增長狀態。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耕耘了十多年，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將繼續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在互聯網、電視及電訊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在研發上將高比例投入，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適應新的市場機會。因此，本集團期望其機頂盒業務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本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以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該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持有根據該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500,000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0	-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000,000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吳家駁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6,242,776	(9,032,000)	-	67,210,776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2,200,000	(280,000)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0	-	-	6,000,000
				-	107,527,008	(9,312,000)	-	98,215,008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概無購股權於緊隨回顧期後獲行使。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當日釐定約7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並在預計歸屬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之非現金購股權費用約5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總裁）（「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本公司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時不可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02%，而本公司已付總購買價為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596,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已無償授出予本集團獲選僱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並在歸屬期內攤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並相應計入股份酬金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798,000股股份已經歸屬予本集團的獲選僱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206,970,8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11.49%
	個人	1,5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206,970,8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11.4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3,260,000	實益擁有人	1.29%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7%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按每股3.3港元出售本公司448,029,2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與一買方(「買方」)指定的一間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明白裕龍已接獲買方有關要求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須予支付之交易代價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五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的延期請求。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售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500,000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0	-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000,000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	23,084,232	-	-	23,084,232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謝穎勤 (附註1及附註2)	企業	467,621,2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25.96%
- Rainbow Bridge Investment Fund (附註1)	企業	19,592,000	實益擁有人	1.09%
- 極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企業	448,029,200	實益擁有人	24.87%
裕龍(附註2及附註3)	企業	206,970,800	實益擁有人	11.49%

(2)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 千港元	相關股份之 最多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Yue Xiu (附註4)	465,950 (附註5)	358,423,360	19.9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謝穎勤透過Ocean Mil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Ocean Miles」）之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Bridge Investment Fund擁有本公司19,592,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而謝穎勤擁有Ocean Mil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與極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極限」）為買方（「買方」）指定的一間公司就按每股3.3港元出售本公司448,029,200股普通股股份（「出售股份」）予極限（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明白裕龍已接獲買方有關要求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須予支付之交易代價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五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的延期請求及已更新刊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根據極限、凌祖群、李強及謝穎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存檔的披露表格，凌祖群、李強及謝穎勤分別擁有極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30%及1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祖群、李強及謝穎勤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權益。
3.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4. Yue Xiu是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根據Yue Xiu、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陳可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存檔的披露表格，廣州越秀及陳可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5.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發行予Yue Xiu，本金約465,95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按6%年利率計息及可以每股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股份。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到目前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續)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其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編製此業績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436,000港元於市場購買合共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已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內部操作程序。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惟就在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刊發日期前有關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項權益交易，以及有關他們並沒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若干要求於禁售期內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除外。此違反已告知聯交所並解決。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